**关于榆林市榆阳区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详细说明**

**一、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区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追赶超越总目标，统筹支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认真落实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19年预算草案，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依法加强收入监管，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全区经济社会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9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521022万元，完成区级预算数475000万元的109.69%，较上年增长21.86%，主要原因是全区经济继续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工业生产加快,投资保持较快增长,煤炭等能源产品量价齐升,房地产投资销售持续加快, 同时强化税收征管，深入开展破难查漏，加大税费清欠力度，促进收入增加。

各项税收收入预计完成457793万元，同比增长27.8%，其中增值税收入15.34亿元，完成预算的98.96%，增长2.54%，主要是煤炭产量增加，煤炭价格稳定，税收收入增加；企业所得税收入3.93亿元，完成预算的98.26%，增长7.66%，主要是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企业利润增加；个人所得税收入0.63亿元，完成预算的66.05%，下降31.62%，主要是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增加，导致税收收入减少；资源税收入14.42亿元，完成预算的108.01%，增长53.53%，主要是资源税税率由6%调整为9%，煤炭产量较上年也有所增加，拉动增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0.84亿元，完成预算的88.37%，下降7.78%，主要是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后，符合减免政策的纳税人应缴税金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0.77亿元，完成预算的170.51%，增长74.55%，主要是2019年加大对计税面积核查，补征部分税款；土地增值税收入0.89亿元，完成预算的406.36%，增长96.74%，主要是全市房地产市场活跃，成交量和价格上涨，应税额增加；房产税收入1.24亿元，完成预算的206.63%，增长110.67%，主要是加强征管措施，补征漏缴税款；耕地占用税收入3.73亿元，完成预算的373%，增长268.07%，主要是加强对煤矿采空区、塌陷区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税收收入增加；契税收入1.19亿元，完成预算的118.9%，下降10.05%，主要是2019年房屋交易量较2018年有所减少。

非税收入预计完成63229万元，同比下降8.83%。其中专项收入完成3.78亿元，完成预算的85.95%，下降13.27%，主要是2019年森林植被恢复费一次收入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1.37亿元，完成预算的130.77%，增长31%，增长主要原因是收回部分历年欠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罚没收入完成0.52亿元，增长45.37%，主要是区能源局、国土榆阳分局罚没收入增加；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65亿元，完成预算的56.72%，下降42.19%，主要是2018年收入中含国土榆阳分局收取的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属一次性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766658万元，占调整预算97%，较上年同比增长19.9%，主要原因是随着地方财政收入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用于教育、交通、农林水事务等民生重点项目建设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57亿元，增长14.68%，增长主要原因是落实机关事业单位调资、年终目标责任考核奖励及部门新增项目等支出增加；教育支出完成24.12亿元，增长40.25%，主要是新增了落实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补助资金以及教育信息化和校建工程建设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8亿元，下降36.21%。主要是2018年个人养老统筹财政补助由财政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经办中心统一结算列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从2019年起，社保缴费由税务征收，各部门个人养老统筹财政补助单独预算给部门，部门列支不同的功能科目，导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下降；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39亿元，下降1.94%。主要是：民歌博物馆、邓宝珊将军纪念馆等相继建成，2019年文化项目投入较上年略减；医疗卫生支出6.18亿元， 增长33.05%。主要是：新聘人员经费增加及新农合政策倾斜性、城乡居农大病保障经费2018年由市级结算扣减，2019年改为区级直接安排，另外乡镇卫生设备购置资金较上年有所增加；节能环保支出0.92亿元，下降24.4%。下降原因主要是：部分节能环保支出改由非税收入安排；农林水支出15.1亿元，增长26.62%。主要是加大了3+2+X产业投入及脱贫攻坚水利设施、林业生态建设等投入；交通运输支出2.4亿元，增长49.63%。主要是增加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02亿元，增长41.22%。增长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增加；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0.96亿元，较上年有大幅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土地储备、土地整治、调查经费等；债务付息支出0.55亿元，增长9.07%。2018年末一般债券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相应2019年需支付的利息也增加；其他支出0.38亿元。增长89.14%，增加主要原因是，武警中队新营房建设、消防站建设及设备购置等投入增加。

2019年上级补助收入282316万元，其中税收返还5305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5004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26963万元。

一般债务（转贷）收入5569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6631万元，基金预算调入178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452万元，使用结转结余资金23758万元，收入总计为961528万元。预计上解支出35610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5569万元，调出资金15000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4941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3750万元，支出总计为961528万元，年终收支平衡。

预计全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2170万元，较上年增长10.55%，主要是公车改革后保留车辆更新费一次性增加，剔除一次性因素，同口径下降10.03%，其中：出国出境费7万元，较上年下降46.15%，出国出境是根据上级部门通知要求，严格按有关规定逐级审批；公务用车购置费473万元，较上年增加142.56%，原因是已有的公务用车达到使用上限，经市机关事务局进行审核批准，更新了部分公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80万元，较上年下降2%，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公务接待费310万元，较上年下降10.66%，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一般债务情况 ：2019年度申请再融资债券资金6782万元，用于到期债券以新还旧，退回往年滞留置换债券资金1213万元，其他方式偿还281万元。截止2019年底全区政府性一般债务余额158186万元。2019年，上级下达我区一般债务限额162601万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900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较上年增长265.4%，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金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增收。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9000万元，较上年增长265.4%，原因是土地出让金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增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9584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56550.59%，较上年增长2759.5%，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用于棚户区改造支出大幅增加。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5万元，较上年下降15.8%，原因是上级补助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资金减少；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61776万元，较上年增长161776万元，原因是上级补助用于棚户区改造支出增加；债务还本支出27000万元，较上年增长27000万元，原因是2019年开始到期的专项债券不再申请再融资，全部予以偿还；债务付息支出5411万元，较上年增长6.2%，原因是专项债券余额比上年有所增加；其他支出1367万元，较上年下降3.1%，原因是上级下达彩票公益金补助减少。

2019年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63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64460万元，调入资金15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调入），债务转贷收入-8103万元（退回往年滞留置换债券资金），收入总量为190989万元。置换债券转贷支出-8103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7000万元，调出资金178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466万元，年终收支平衡。

专项债务情况：2019年利用基金预算收入13587万元和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13413万元，累计偿还到期专项债券27000万元，退回往年滞留置换债券资金8103万元，其他方式偿还6556万元，截止2019年底全区政府专项债务余额129489万元。2019年，上级下达我区专项债务限额215359万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575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8.53%，较上年下降4.13%，原因是国有企业实际上解利润较年初预计增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5300万元，较上年下降11.67%，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投入减少。调出资金452万元，年终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26570万元，较上年下降42.83%，收入总计2657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完成32609万元，较上年下降5.48%，当年结余-6039万元，支出总计26570万元，年末滚存结余89165万元。

**5、专户非税收支及政府调节金使用情况**

2019年，当年专户非税收入预计集中政府调节金11110万元，预计使用历年结余资金35259万元，全年专户非税支出预计40334万元，结转下年支出6035万元，年终收支平衡。

**6、盘活存量资金收支情况**

预计盘活存量资金11100万元，全年支出预计11100万元，主要用于区级同类项目支出，年终平衡。

　　全区财政收支正在核实清理中，上级补助结算对帐尚在进行，最终数据将会有一些变化，待决算汇审编出后，将在2019年区级决算报告中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19年财政主要工作**

2019年，全区财政工作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战略，圆满完成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1、以破难查漏为契机，强化税收征管，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一是**深入开展破难查漏工作。按照市政府统一安排，认真开展重点税源普查和重点督查工作，强化税收属地化管理，严查煤炭、建筑等行业税收征管中存在的跑冒滴漏等问题，把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违规使用计税票据、偷税逃税、暴力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列为重点整治内容，积极开展资源枯竭型煤矿资源评估和税费清算，跟踪落实2018年度欠缴税费的清缴，加强煤矿采空区、塌陷区耕地占用税测算和清收。一年来，查实查证应补征税费总额近7.2亿元，已入库税费4.8亿元。**二是**强化协税护税。完善财政、税务、煤炭等部门联动机制，扩大税收保障信息覆盖范围，建立榆阳区煤炭销售监管系统，比对、分析、发现治税盲点，加强重点税源监控，积极挖潜堵漏，严防涉煤税费跑冒滴漏；加强非税征缴管理，协调做好非税收入和社保费缴纳移交工作，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三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发挥财政优势，积极向上对接项目和资金，共争取上级资金2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

**2、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促进转型升级，加速经济追赶超越。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小微企业实施普惠性优惠税收减免、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等政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下调至16%，明显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积极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和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监督检查，从严从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一年来，累计为企业减税超过35亿元，降费9600多万元。**二是**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认真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安排民营企业发展扶持资金3000万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深入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累计偿还拖欠款1.13亿元，清偿率达100%，两年清偿目标一年完成，清偿力度全市第一。坚持清旧欠与防新欠两手抓，积极协调发改部门，调整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兑付方式，从根本上解决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切实维护民营和中小企业的权益。**三是**加大扶持重点项目建设。区本级统筹财政资金8.2亿元，用于轻纺产业园、园区基础设施、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等全区重大项目建设，促进全区经济持续转型发展。**四是**加大招商引资经费保障力度。一批先进制造、现代物流、健康体育、智慧产业以及大数据等战略新兴产业相继落户榆阳，部分项目已开工建设，为榆阳经济追赶超越发展奠定了基础。

**3、以对标问题为导向，拿出切实举措，确保攻坚任务完成。一是**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加大扶贫资金保障力度，统筹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9096万元，认真落实脱贫攻坚巡视整改任务，加强扶贫资金监管，成立财政扶贫工作专班，确保扶贫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在2019年省市历次考核评估检查中，反馈资金保障有力，得到中省400万元资金奖励。**二是**打好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攻坚战。制定债务防范化解工作方案，从源头对政府债务进行管控，全年偿还到期债券本金2.7亿元，安排1.5亿元积极化解政府性债务，政府债务风险大幅下降。规范举债行为，积极争取专项债券申请工作，2020年发行星元医院基础建设专项债1亿元已经初审通过。**三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区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决策部署，多方筹措资金，全年安排相关资金3.9亿元，全力支持绿化造林，认真落实环保督查整改，实施燃煤锅炉和低氮锅炉改造，开展城区散煤治理，全面实施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加大水污染防治，积极打赢蓝天保卫战。**四是**打好扫黑除恶攻坚战。加大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资金投入，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全区扫黑除恶工作开展，从严落实“五个再来一遍、三个大起底、一个主攻方向”要求，结合财政工作实际，重点做好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等领域的线索摸排整治工作，铲除黑恶势力在财政领域的滋生土壤。

**4、以民生保障为重点，优化支出结构，民生福祉持续提高。**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全区一般性支出较年初预算压减6%，压减金额优先用于民生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聚焦全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用于“三农”、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涉及民生方面的资金达到61.74亿元，占公共财政支出的80.54%，财政保障更加有力。**一是**加大“三农”投入，完成农林水事务支出15.1亿元，重点保障各项惠民补贴，积极支持脱贫攻坚、“3+2+X”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林业生态建设、环境污染整治等支出，助力全区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发展。**二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教育支出24.11亿元，较上年增长41%，加大教育经费保障力度，支持教育信息化和55个重点城乡校建项目建设，回购了5个城区幼儿园，解决学龄前儿童入园难等问题。**三是**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成社会保障支出4.39亿元，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大病医疗救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等50多项民生政策实现兜底保障，确保各项民生政策惠及榆阳百姓。**四是**提高城乡医疗卫生水平，完成医疗卫生支出6.16亿元，安排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配置费1000万元，解决医疗设施老旧问题，完善规范化、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保障医改经费，支持公立医院建设，提高医疗保障水平。**五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城乡社区事务支出5.87亿元，实施了9个标准化社区建设，积极争取上级一事一议奖补资金5500万元，安排用于重点镇基础设施及乡村道路、路灯、幸福院等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

**5、以深化改革为抓手，完善体制机制，促进财政精细化管理。**

**一是**完善预算编制。开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实现全口径预算，健全预算编制指标体系，不断细化预算编制，出台《榆阳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二是**强化支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落实《财政支出执行进度考核办法》，调整预算指标下达方式，简化重点项目拨款审批流程，取消支付环节纸质单据报送，制订业务限时办结方案，强化考核问责，对支出进度缓慢的部门进行集体约谈通报，全年支出进度达到上级考核要求。**三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推动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完成了596个财政项目和14个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申报与审核工作，对12个项目进行事前投资评审，13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在全市率先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双监控”，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全力以赴推广“陕西财政云”。制定工作方案，组织专题培训，10月30日成功完成第一笔业务支付，成为全市首家成功上线县区，为全区2020年1月1日全面上线运行打好基础。**五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重点对扶贫资金、财政信息公开、会计信息质量等进行综合检查，确保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安全、高效、准确落实到位。**六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查处侵占国有资产行为，依法清收苗圃等房屋租赁户拖欠的国有资产收益，调拨原体育中心办公楼，解决人民医院医技用房紧张问题，调拨原工商榆阳分局办公楼，解决星元小学教学楼紧张问题，处置旧、小房产9套，加大了闲置国有资产盘活力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七是**深化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密切关注事业单位人员呼声，在全省首创出台《榆阳区事业单位公务出行保障办法》，规范和保障事业单位公务出行，走在全省的前列；加快推进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督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公务用车“全省一张网”联网监管。**八是**强化会计管理改革。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建立业务辅导包抓制度，组织6个专业工作组对全区400多个单位开展新旧会计制度辅导，确保新会计准则和制度顺利实施。**九是**深化投融资改革。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完成全区资产整合，整合资产规模近百亿，促进金融、能源、农业、文化旅游、园区建设等七大行业发展，打造引领区域经济发展新引擎。融资租赁公司被省商务厅确认为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最后一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全年租赁业务规模达到1.7亿元。镇村垃圾污水处理项目、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等4个项目完成PPP前期和“两评一案”工作，金麻片区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已纳入财政部PPP信息平台项目库。

各位代表，我区2019年财政工作虽然取得了好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财政收入税源仍显单一。煤炭产业实现的财政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达到49%左右，财政收入对煤炭的依赖较大，煤炭市场直接影响财政收入稳定。**二是**财政收支矛盾依旧突出。2019年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但支出也大幅增加，全区责任制考核与市级同步，民生刚性配套提标扩面，三大攻坚战投入不断增加，园区建设、乡村振兴、文化旅游、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项目投入较大，支出压力仍然存在，财政收支矛盾依旧突出。**三是**全区财会队伍跟不上财政管理改革要求。财会队伍中专业人员少，队伍不稳定，工作压力大、任务重，一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陕西财政云”等财政改革工作推进缓慢。**四是**财政资金监管仍需加强。近年来，区级各部门对财政资金的需求越来越高，但在资金监管中发现存在民生政策出台随意、项目变更大变更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以上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0年我区财政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以及省市会议精神，按照区十四届四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以收定支”原则，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加强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切实做到有保有压；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2020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

**1.人员经费安排意见**

全额预算单位的人员经费，按标准足额预算工资和津贴补贴支出；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单位，按财政预算比例预算人员经费；对行政事业单位调资、新增人员经费等作预留安排。

**2.公用经费安排意见**

2020年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具体安排如下：

（1）日常办公支出财政预算标准为：五套班子公用经费按实有在职财政供养人员计算，年人均22000元；司法局、林业公安派出所和昌汗界森林派出所按年人均28500元公用经费保障标准预算；预算单列的主管局、园区年人均12000元；下属全额事业单位按年人均5000元计算。

教育系统学校：城区、农村各学校按上级有关文件核定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计算，原则上使用省、市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

乡镇人均公用经费20000元，结合乡镇公用经费系数确定。城区街道办事处年人均公用经费12000元，社区工作经费由5万元提高到10万元。

（2）在车辆经费的预算编制上，对已经实行车改的单位，不再预算车辆经费，对车改后经审批保留的车辆，按原财政预算保留车辆数安排车辆经费，每辆车每年按40000元（含保险费）预算。

为了贯彻政府过紧日子政策，严格落实中省市文件要求，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性支出，公用经费在定额标准测算基础上统一压减15%。

**3.专项工作经费及项目支出经费的安排意见**

工作及运转经费：本年年初预算比照上年水平，结合一般性支出压减15%的要求，按照全口径预算和一次性到位的原则进行编制，采取年初一次性预算到位，年中不做调整。

项目经费：项目经费安排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以“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聚焦“三大攻坚战”等重大决策部署，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支持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治理、文化旅游事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民生工程、民营经济发展、债务风险化解等重点领域和政府投资其他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4.根据年初预算财力情况和《预算法》的要求，适度安排总预备费。**

**（二）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亿元，较上年增长15.2%。

税收收入50亿元，较上年增长9.2%。其中增值税收入预算16.5亿元，增长7.6%，主要是预计煤炭产销量增加，价格趋稳，形成增收；企业所得税收入预算4.1亿元，增长4.3%，主要是2020年预计煤炭企业产销量增加，利润增加形成增长；资源税收入预算16.65亿元，增长15.5%，主要是煤炭产销量增加，税收收入增加，涉及煤炭行业水资源税增加；土地增值税收入预算0.9亿元，增长0.7%，主要是预计经营性企业用地规模增加，收入增加；耕地占用税收入预算3.5亿元，下降6.2%，主要是一次性收入减少；契税收入预算1.25亿元，增长5.1%，主要原因是随着我市棚改政策的进一步推进和房产交易量预计有所增加；环境保护税收入预算0.6亿元，增长47.1%，增长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陕西省环保税征收管理办法，完善费改税后税收征管，税收收入增加。

非税收入预算10亿元，增长58.2%，增长主要原因是：森林植被恢复费、开垦费等一次性收入预计较上年有大幅增长。其中专项收入4.8亿元，增长26.9%；行政性收费收入3.5亿元，增长154.9%；罚没收入0.6亿元，增长16.4%；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7亿元，增长7.3%。

上级补助收入22.1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35亿元（上年结转支出增设稳定调节金按原项目安排支出4.4亿元，超收收入及奖励补助转入预算稳定调节金4.95亿元），收入总量为91.45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4.56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0.29%；上解支出4.6亿元，调出资金2.29亿元 ，支出总量为91.45亿元，年终收支平衡。

主要支出项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13.18亿元，增长24.9%，主要是原东沙新区下划以及部门项目专项经费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预算1.31亿元，增长17％，主要是公检法司专项经费增加。  
 教育支出25.5亿元，增长5.7%，主要是增加城乡校建基础设施、校园招聘和特岗教师招聘人员费用，新增校园安保服务费和校园技防监控工程等费用。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1.58亿元，增长14.3%，主要是增加镇北台长城公园、黄土地质公园、榆林野生动物园等特色文旅项目建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5.06亿元，增长15.1％。主要是农村互助幸福院绩效考评运营补贴提标，标准化创业中心运行等费用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预算6.38亿元，增长3.4％。主要是增加公立医院和乡镇卫生院购买设备和基础设施费用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预算0.92亿元，增长0.3%。主要是增加环保治理专项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预算7.36亿元，增长19.9%。主要是城乡基础设施投入增加。

交通运输支出预算2.32亿元，下降4％，主要是上级补助交通道路建设资金预计减少。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算1.08亿元，增长6.1％，主要是预计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0.24亿元，增长66.2％，主要是部门项目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亿元，增长182.9％，主要是预计老旧小区改造上级补助增加。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0.32亿元，增加17.8%，主要是加大对灾害防治、应急管理的投入力度。

债务付息支出0.6亿元，增长9.95%，主要是本年一般债券余额较大。  
 2020年支出预算共计84.56亿元，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机关工资福利支出4.18亿元，主要包括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及住房公积金补助等；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9.58亿元，主要包括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购置费、委托业务费、“三公经费”、维修费等；

机关资本性支出10.29亿元，主要是园区、乡村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31.52亿元，主要包括区属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及住房公积金补助以及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购置费、维修费等；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12.22亿元，主要包括教育、农林水牧等行业所属单位资本性支出补助；对企业补助支出1.41亿元，主要是农业部门对企业种粮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等；对企业资本性支出0.1亿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91亿元，主要包括对社会相关群体的社保福利和救助支出、各类学生助学金、个人生产补贴、优抚安置补助等；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1.72亿元，主要是中省对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61亿元，主要是地方政府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债务还本支出0.12亿元，偿还到期一般债券；预备费及预留0.73亿元，是按照《预算法》要求，在一般公共预算中，按照支出额的1％至3％设置预备费0.6亿元，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其他支出4.17亿元，主要是部分专项资金年初尚未明确到具体使用单位，暂列此料目。执行中根据具体用途再分解列示到相关科目。

2020年，全区“三公”经费预算2410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6.23%，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其中：出国出（境）费2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预计出国人次和批次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620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5.07%，原因是老旧车辆更新高峰已过，购置费有所下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50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2.03%，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公务接待费320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5.88%，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基金预算收入0.5亿元，减少8.4%，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预期收入减少，上级补助0.24亿元，上年结余0.14亿元，调入资金2.29亿元，收入总量3.17亿元；基金预算支出3.17亿元，较上年下降83.8%，原因是上级棚户区改造一次性补助资金减少，支出总计3.17亿元，年终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具体包括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0.49亿元，支付专项债券利息及发行费；城乡社区事务支出0.01亿元；其他支出0.3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2.29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03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55亿元，增长3.77%，主要是股权收益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55亿元，用于农投公司注册资本金支出，增长3.77%，主要是股权收益增加。

年终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27亿元，上年滚存结余8.92亿元，收入总计14.19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6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0.54亿元，支出总计14.19亿元。

**5.专户非税收支及政府调节金使用情况**

专户非税收入1亿元，使用历年盘活结余1.2亿元，总计2.2亿元；专户非税支出预算2.2亿元，年终收支平衡。

**6.使用盘活存量资金安排支出1亿元**

本年安排盘活各单位存量资金1亿元，全部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原项目支出和同类民生项目的支出。

**（三）2020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0年是 “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关键之年。全区财政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区委十四届四次党代会确定的“11255”奋斗目标，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办事、厉行节约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严控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用政府部门带头过“紧日子”保障人民群众过“好日子”，发挥财政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助推榆阳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破难查漏，加强税费征管，确保财政收入继续稳定增长。**

以税费征管秩序综合治理为抓手，加强收入征管，完善协税护税。加强财政、税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横向联动机制，成立榆阳区税费征管秩序综合治理工作专班，扎实开展税费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一是**加强依法纳税管理**。**重点加强大型企业依法纳税管理，解决产销不实、产销分离等原因造成的税收漏洞和流失问题，进一步核实涉煤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税面积和煤矿采空区、塌陷区实际面积，堵塞城镇土地使用税和临时耕地占用税的征收漏洞，严厉打击非法贩煤和偷逃税费行为。**二是**抓好小税种管控力度。开展大型建筑业、房地产企业、餐饮住宿业、加油（气）站、建材市场、大型商场等行业的税源工作，规范大型综合商业体、集群产业聚集区集中收银等问题，解决跨区域经营注册、域内经营域外注册、外来施工、外来提供劳务服务等企业在税收征管过程中形成的税收转移和流失问题，强化税源属地化管理。**三是**强化涉税案件的查处**。**利用大数据监管平台，强化征管措施，严查偷逃涉税涉费案件，打击虚开发票偷逃骗税工作力度，集中力量查处大要案件，营造风清气正良好税收环境，确保应收尽收。**四是**深化税收体制改革。继续完善水资源税、环保税和耕地占用税税收改革，配合做好非税收入征管移交工作；加强国有股权分红和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严格依法治税，建立税收清欠台账，及时跟进，及时入库，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二）**聚焦转型升级，支持项目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高端能化产业为重点，发展壮大优势产业，培育新兴业态。安排重点项目资金10亿元**，**稳固主体税源，培育后续财源。**一是**积极支持园区发展。安排产业建设资金1.58亿元，加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新建芹河纬六路、东五路、东七路市政道路；推动轻工产业园提档升级，启动建设二期标准化厂房和李宁体育小镇、中医院国医馆、榆阳高新区展览展示馆等项目，加快建设“健康+”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建设金鸡滩循环经济产业园铝下游产业“园中园”标准化厂房。**二是**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多业态融合发展。安排文化旅游建设资金7397万元，推进镇北台长城公园、黄土地质公园、榆林野生动物园等特色文旅项目建设。**三是**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安排资金3500万元，不折不扣落实好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加快民营企业市场主体培育，落实新入统企业奖补，积极支持发展“互联网+物流”新型业态。实施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融资担保保费财政补贴，扩大融资担保规模；发挥融资租赁公司职能，拓展融资租赁业务，着力解决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四是**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招商引资。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巩固减税降费成果，加强财政政策合法性审查，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加大对招商引资的支持力度，落实招商引资九条优惠政策，提高招商引资精准度和质量。组建基金管理公司，探索设立民营企业发展基金、产业引导基金，聚焦支持能源转化、先进制造、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农业主导产业、智慧产业等“高精尖业态”，促进榆阳经济高质量发展。**五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适时掌握上级支持重点，积极向上争取政策、争取资金、争取项目，做好项目储备管理，让更多转移支付支持我区经济社会发展。

**（三）聚焦“三农”发展，服务乡村振兴，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

按照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把“三农”工作作为财政资金安排重中之重，优先保障。**一是**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安排脱贫攻坚专项资金2550万元，统筹各级各类扶贫资金6600万元，确保剩余贫困人口全面脱贫，补齐全面小康短板。对照“两不愁、三保障 ”，对标三年扶贫资金监管回头看，开展脱贫攻坚预算绩效评价，全面排查整改资金监管的突出问题，确保脱贫任务高质量完成。**二是**全力支持3+2+X新兴主导产业。安排资金4亿元，完善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做强做大优势主导产业，实现优质苹果、大漠蔬菜、优质饲草三大优势种植业规模不断扩大，百万只“榆阳湖羊”全产业链基地加快推进目标，大力实施肉牛提质增效工程，加快肉牛养殖场建设。安排资金1400万元，鼓励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发展中药材、富硒作物、小杂粮、鸡、兔、鸭等特色种养殖业。**三是**继续抓好乡村振兴战略。安排资金3.3亿元，压茬推进“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村建设，高质量打造一批示范典型。持续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完善集镇基础设施短板工程，推进国道省道旅游沿线的村庄改造、扬尘治理及环境整治，推进厕所革命；加强乡村基础道路、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大林业生态投入，加快建设“三环三带七园七廊道”，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四是**加快推进国家现代农业园建设。安排资金800万元，加快小微企业孵化园标准化厂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专项资金1000万元，争取国家项目建设资金1亿元，撬动社会资本9亿元，打造辐射带动全区乃至周边地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高地。

**（四）聚焦民生实事，践行为民初心，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树牢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坚持有保有压，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民生重点支出。**一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安排教育支出6.95亿元，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新建学校建设，加强校园安防和信息化水平，推进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逐步解决大班额问题，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社会保障支出3.38亿元，足额保障城镇居民医保、低保、居民养老、贫困救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农村幸福院运营、残疾人生活补贴等各项补贴，切实做好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工作。**三是**提升健康榆阳水平**。**安排卫生支出1.8亿元，启动中医院迁建项目，加大公立医院医疗设备和人才引进投入，更新一批乡镇卫生院医疗设备，全面提升乡镇卫生院硬件建设，持续深化医疗卫生改革，不断提升健康榆阳水平。**四是**繁荣文化体育事业**。**安排文化旅游支出1.75亿元，加快推进野生动物园、黄土地质公园二期项目建设，启动展览馆、李宁体育小镇等项目，完善提升民歌博物馆和“三馆一中心”，打造全国文化旅游名片；持续开展大美榆阳系列活动，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精神生活新需要。

**（五）聚焦提高效益，实施管理改革，加快构进现代财政制度。**

**一是**细化预算，抓预算管理改革。加强财政综合管理，统筹使用各类资金，按照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水平。改革财政预算和资金拨付机制，由乡镇、街道承担的重点项目建设所需经费，由行业部门年初明确目标任务、责任主体和评价指标，相应经费直接预算到乡镇、街道。加快项目预算标准体系建设，建立预算编制负面清单，细化预算，杜绝二次分配。**二是**强化调度，抓支出管理改革。夯实项目库建设，提前做好项目谋划，推动项目实施，加快支出进度。6月份仍未制定实施方案的项目建议调整，9月份仍未落实实施方案的项目资金财政收回统筹使用。全面推广“陕西财政云”，加强上线后业务培训指导，进一步简化程序，减少文件传递，取消繁琐审批，强化内部监控，提高财政工作效率和信息化水平。严格落实支出进度考核办法，通过绩效监控、人大联网监督、审计督查，强化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三是**提质增效，抓绩效管理改革。全面实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贯彻“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要求，把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或者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项目不安排预算，深化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和整体绩效评价，加强预算绩效日常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硬化预算绩效责任与激励约束。**四是**安全高效，抓财政资金监管。围绕构建覆盖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监督的体系目标，建设科学决策、规范运行、严格监管、公开透明、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的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新机制，出台财政资金监管办法，从部门预算编制、专项资金设立、资金拨付、资金绩效、资产管理等全方位进行监管，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责任追究，确保资金分配决策更科学、资金运行过程更规范、资金存放支付更安全、资金使用效果更明显。**五是**防范风险，抓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和监测机制，严格规范举债行为，安排资金4.5亿元，加快债务化解力度，积极降低政府债务率，实现退出债务风险预警目标，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六是**有效监督，抓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加大闲置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力度，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制定出台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七是**多措并举，抓改革促发展。积极推进乡镇、街道办事处财政所体制改革，理顺关系，配齐队伍，规范管理，提高基层财政管理水平；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水平；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投融资平台建设；推广PPP投融资模式，拓宽投融资渠道，助推榆阳经济发展。

1. **聚焦队伍建设，强化教育培训，锤炼专业担当的铁军。**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四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党建基础工作规范化，强力推动财政系统党建质量全面提升；制定目标任务，严格责任落实，坚持监督考核常态化，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继续加强财政干部素质教育，围绕财政改革管理的热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开展各类培训，全面提升全区财会人员和财政干部的业务素质；探索建立全区财会人员考核鼓励激励办法，从评优树模、职称聘用等方面保障财会人员的待遇，提高财会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稳定全区财会队伍；强化意识形态和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深化廉政建设，增强财政干部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树立财政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做好今后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监督，虚心听取区政协意见建议，只争朝夕、不负韶华，为谱写新时代榆阳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做出更大贡献。